证券代码: 300064

证券简称: *ST 金刚

公告编号: 2021-06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持有的公司 9440 万股股份(证券代码: 300064),占河南华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该股份已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成交,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2、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 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 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查询获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股权质押纠纷一案(具体案件情况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已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平台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持有公司的94,400,000股股份(占河南华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01%,占公司总股本的7.8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

开拍卖活动。

- 1、拍卖标的: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94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 豫金刚石;证券代码: 300064)
- **2**、拍卖价格信息:起拍价:**21,372**万元;保证金:**2,0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
- 3、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拍开始前三天到郑州市中级法院 802 室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 郑州市中级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物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还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咨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接受咨询。
-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即:在此次拍卖活动结束前五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拍前三天与本院联系。
- **7**、优先购买权申报方式: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三天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8、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

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 9、拍卖标的物拍卖成交后,买受方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 10、注意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方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方不得参加竞买。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及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留希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及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拍卖及 累计被司法拍 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数 量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
河南华晶	是	145,217,483	12.05%	94,400,000	65.01%	7.83%
郭留希	是	185,264,103	15.37%	0	0%	0%
合计		330,481,586	27.42%	94,400,000	28.56%	7.83%

三、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华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 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将构成 违规减持。

- 2、公司存在资金被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资金占用余额为30,526.95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或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持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履行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违规事项。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拍卖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事项相关的更详细的信息。若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则可能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但预计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较低;若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后续可能涉及评估、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